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瑞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建栋先生、张丽女士、黄仲青先生、杭帆先生、吕大忠先生、苏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阎政先生、杜晓青先生、徐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董候选人阎政先生、杜晓青先生、徐容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监事的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何幸先生、沈莹娴女士、查玮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职工监事的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靖芙女士、张紫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何靖芙女士、张紫君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非职工监事任期一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建栋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北京大学化学系本科毕业。1998年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博士毕业。1998年至2001年任美国Enzo Biochem Inc.公司高级研究员。200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药物研究院院长。2010年至今任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重庆乾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博瑞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博瑞医药（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芝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赣江新区博瑞创新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张丽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9年3月至今历任博瑞医药质量主管、注册主管、注册法规部经理、总裁助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博瑞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博瑞医药（海南）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芝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彩科（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赣江新区博瑞创新医药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苏州博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海南瑞一鸣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杭帆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年至2012年，历任博瑞医药生产主管、生产经理。2012年3月至今历任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主任、原料药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4、黄仲青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至今历任博瑞医药合成研发经理、研发总监、药物研究院副院长兼执行院长。

5、吕大忠先生，1968年9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中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博瑞医药董事。

6、苏蕾女士，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苏州新日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博瑞医药监事。

7、阎政先生，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任药师。1994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江苏省军区长征制药厂厂长。1999年1月至2004年6月历任苏州长征制药厂厂长、苏州长征-欧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4月至2014年4月历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04年7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江苏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2006年至今担任苏州市医药行业协会会长。2010年至今任江苏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常务理事。2017年9月至今任博瑞医药独立董事。

8、杜晓青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4年至2011年任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至2014年任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至2015年任江苏吴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至今任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9月至今任博瑞医药独立董事。

9、徐容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负责人。2018年6月至今任苏州宝丽迪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博瑞医药独立董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何幸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10月份至今任弘晖资本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艾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合肥必欧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指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求臻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河北一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博瑞医药监事会主席。

2、沈莹娴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今历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苏州菲镭泰克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博瑞医药监事。

3、查玮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博瑞医药财务部。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何靖芙女士，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2月至今任职于博瑞医药注册法规部。2020年8月至今任博瑞医药职工代表监事。

2、张紫君女士，199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任苏州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21年5月至今任职于博瑞医药人事部。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0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征野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征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王征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投资者关系等相关工作。其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王征野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

王征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IPO、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征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征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9,035股，王征野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99号独墅湖世尊酒店M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

至2021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关于选举袁建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杭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黄仲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吕大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苏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阎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杜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徐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7.01	关于选举何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沈莹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查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1-7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6	博瑞医药	2021/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27栋，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

（1）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建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遵守苏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27 栋，证券事务部邮编：215123

电话：（0512）62620988

联系人：丁楠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袁建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杭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黄仲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吕大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	关于选举苏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阎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杜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徐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何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沈莹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查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4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5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第八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监事选聘完成时为止。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监事选聘完成时为止。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8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9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和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